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

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573.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7,644.27 万元，增加 23.08%；营业利润 4388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214.29 万元，增加 1.54%；利润总额 43,72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118.17 万元，增加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4.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296.75 万元，下降 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192.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499.12 万元，下降 14.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94,427,907.85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7,310,613.1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0,731,061.31 元，支付股利 85,324,280.78 元后，2021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5,683,178.86 元。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可实施期。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如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97,569,34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495,069,343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9,211,094.88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2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1.5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

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株洲麦格米特对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2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

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长江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长江南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三期）〉的议案

同意本次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三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四期）》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该规定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该规定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

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10、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1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